

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獎勵計畫

訂定

壹、目的

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機關政風業務並即時通報政風狀況，就辛勞得力且有具體事蹟者建議機關敘獎，爰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獎勵標準

一、本計畫所列嘉獎及記功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或各類督導考核評比結果，核予一或二次之獎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作業，有具體事蹟。

(二) 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配合事項，有具體事蹟。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事項，有具體事蹟。

(四) 辦理廉政宣導，有具體事蹟。

(五) 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業務，有具體事蹟。

(六) 對本府政風處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七) 連續兼辦政風業務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有具體優良績效成果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對兼辦政風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異事

蹟。

- (二) 兼辦政風業務主動盡職、積極完成並有具體優異事蹟。
- (三) 提報具體政風興革建議獲本府政風處採納，具有特殊貢獻。
- (四) 針對偶、突發或緊急維安或洩密案件，積極協助疏處或通報，具有具體成效。
- (五) 對本府政風處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參、提報及審查作業

- 一、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有個案具體優良事蹟，得由本府政風處專案簽辦提報敘獎。
- 二、經提報獎勵案件，由本府政風處召開審查會決議後，簽陳市長同意，函請各獎勵人員機關辦理敘獎作業。

肆、修正

本獎勵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